



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环境，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本质分类，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地执行。

2、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



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制定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 risk 管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1%（不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1%（含），小于 0.5%（含）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不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不含），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含），小于 1%（含）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不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的环境损害，职工或公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4）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流失；

（5）公司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



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一三年四月十八日